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台灣黃金蕎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寶

訴訟代理人 郭珠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 碼
001	津香茶業有 限公司李漢 坤	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臨安 分行	台灣黃金 蕎麥有限 公司	109年11月 30日	8,190元	IN00000 00

